

证券代码：600247

证券简称：ST 成城

编号：2017-048

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49,264,463.01 元本金及利息
- 根据天津第二中院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公司将承担 49,264,463.01 元本金及其利息的连带清偿责任，公司本年将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7 年 4 月 7 日，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布了《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7），披露了润德（唐山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德投资”）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天津第二中院”）起诉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晟普祥”）及本公司和 4 位自然人关于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的情况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润德投资在法院开庭前增加了诉讼请求，综合两份诉讼请求，润德投资要求判令天津晟普祥偿还其 49,264,463.01 元本金及利息，以及其实现债权所产生的手续费；判令公司和 4 位自然人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天津第二中院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开庭进行了审理，近日，公司收到了天津第二中院关于此案的两份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两份判决书判决情况归纳如下：

(一) 天津晟普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润德投资债权本金 49,264,463.01 元及利息 98,867.40 元,并以 49,264,463.01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自 2015 年 7 月 1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。

(二) 公司、郭志滨、林玉彬、刘彦鹏、成清波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,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天津晟普祥追偿

(三) 驳回润德投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,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330682 元,公告费 1200 元由天津晟普祥和公司、郭志滨、林玉彬、刘彦鹏、成清波共同负担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根据天津第二中院的《民事判决书》,公司将承担 49,264,463.01 元本金及其利息的连带清偿责任,公司本年将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。同时公司将积极敦促天津晟普祥尽快还款,若公司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造成公司损失,公司将向天津晟普祥进行追偿。同时,公司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上述案件《民事判决书》

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30 日